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完成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245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9 月 19 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泵车将废水抽至下水道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前往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需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委托未具备处置能力的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2、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二、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已执行该处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制订了整改方案，10 月 3 日将整改方案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完成整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于同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已恢复生产。

具体整改要求、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污水处理系统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无需申请停牌。

2、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罚款将计入 2019 年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提高环保治理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245 号）；
- 2、《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